

促进社会财富公平分享

丁任重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经济快速发展,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,年均GDP增长超过9%,人均GDP目前已达3700美元,人民群众的收入与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但同时,收入分配差距也在不断扩大,突出表现在为城乡之间、行业之间和地区之间。据统计,目前我国行业平均工资比最低行业平均工资高出4.72倍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已达3.33:1。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,不仅抑制了居民消费,影响了经济发展,还损害了社会公平,容易引发社会矛盾。中央对此高度重视,提出要加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。不仅要通过发展,做大社会财富这个“蛋糕”,也要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,把“蛋糕”分好,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,逐步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。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,市场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的作用,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,但同时它又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。因此,要完善国民收入分配制度,逐步缩小收入差距,需要充实和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,强化政府在统筹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

第一,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。世界各国发展的实践表明,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重要环节。在理论上,一般以基尼系数来衡量收入分配公平与否。根据国际惯例,基尼系数小于0.2为高度平均,0.2—0.3为相对平均,0.3—0.4为相对合理水平,0.4—0.6为不平均,0.6以上为高度不平均。通常把0.4作为贫富差距的警戒线,超过这条警戒线就容易产生社会动荡。而我国的基尼系数已从改革开放初期的0.20上升至现在的0.48。上世纪90年代初期,我国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。2007年,党的十七大提出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以效率为主,在再分配中更加注重公平,这完全符合我国的现实。

第二,合理调整政府、企业和居民的分配比例关系。收入分配格局是指政府、企业、居民三者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比例关系。1992—2007年,我国政府、企业和居民收入分别增长了9.83倍、19.35倍和7.52倍,表明政府与企业收入增长较快,而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增长较慢。为了改变这种收入不对称增长现象,在收入分配格局调整中,应当强调政府让税、企业让利,不断增加居民收入。

第三,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。农民是我国人口的主体,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始终是我国发展的核心。而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,是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重要途径。国内外经验表明,提高农民收入仅靠市场机制是不够的,必须强化政府的作用。除了继续调整农产品价格结构,提高种粮直补和其他补贴,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扶持力度之外,还应放宽农民进城条件,逐步使农民工在劳动报酬、子女就学、公共卫生、住房租购、社会保障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,加快城市化进程。

第四,加快公共财政建设步伐。长期以来,我国的财政支出以经济建设为重点,公共福利和社会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相对国外较低。在建立公共财政的过程中,政府应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,逐步增加对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文化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。特别是在社会保障方面,应不断提高工人工资水平、最低工资标准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城乡扶贫基金发放标准等。这些措施一方面能提高最低生活阶层群众的收入,另一方面能提高全体居民的福利水平。

第五,强化对收入差距的调控。政府可采取多种方式调节收入差距。通过税收手段,如完善个人所得税、开征物业税和遗产税等,限制高收入阶层的收入;通过财政手段,如加大转移支付力度,扶持落后地区发展;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,限制垄断行业职工收入的过快增长,打击各种非法收入,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。